江华县2022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对我单位2022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 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2022年度拨付我单位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5万元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，由李道吉任主任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

**（二）项目情况介绍**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，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。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，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"方式实施。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。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县农业农村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。受理点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交由农业农村部门后进行审验公示。最后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
2022年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。得分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投入得26分**。首先该项目设立了长期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计划。召开了农机合作社法人代表、技术员及种植大户座谈会，总结经验，畅谈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告知相关扶持激励政策，组织三方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任务和责任，确保了作业面积、作业效果和项目实施进度。改善了人民生产生活质量，使我县农业生产早日实现全程机械化；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。其中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得44分。**业务管理方面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方面也是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与管理资金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10分。**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流水线自动化育秧和大棚一体化管理设施，不断探索适合我县的工厂化机械育秧技术模式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果得20分。**1.全县农机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4.8%，拥有农业机械操作技术人员达83%，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，农民增收；2.提高了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，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稳定，促进了农业增产、增效，农民增收20%；3.群众满意达100%。

三、出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依然存在资金缺口。因此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超录部分下一批资金到位时优先兑付。造成了部分补贴产品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兑付的主要为大中型机具，未兑付的主要原因是未达到最低作业面积要求，无法发放中央补贴。其中2022年对于机插机抛政策扶持力度较大，作业季之后依然有买栽植机械的，但只能等到明年作业季才能开始作业，这其中有10台栽植机械，未兑付的中央资金是42.74万元。其他还有8台拖拉机，2台收割机未达到最低作业面积，未兑付的中央资金是21.231万元，原因是补贴产品排放标准“国三”升“国四”，2023年的“国四”产品会涨价，于是在2022年底抢购“国三”机械。最终导致部分资金兑付时间延长现象。接下来，会督促用户尽早完成作业面积，完成相关要求，及时兑付相关资金。同时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实施，单位及时组织传达政策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培训宣传。

下一步单位将着力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。一是加强与乡镇政府、乡镇受理点操作人员、定点经销商的协调配合，确保农民及时了解补贴政策，按时领到补贴款。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的实施程序操作，并按要求搞好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。

江华县农机事务中心

 2023年4月18日